

合同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清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91350182MA31GWW01T)

签订地点: 福建省福清市福人路8号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8日

根据招标编号为 FIGC-FS-G-2022-019 的 (5G 港区智能监管系统采购) 项目 (以下简称: “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5G 港区智能监管系统。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 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捌仟元 (¥458000.00)。
税率为 6%
China Unicom 中国本次合同适用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4.2 交付地点: 福清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3 交付条件: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验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基础服务架构	<p>原始数据架构: 根据边检业务对象数据进行统一设计管理, 包括基础库、业务库、分析库、交换库、元数据库、管理库等。参考整理的源数据格式包括: 码头公司管理系统、梅沙系统、监控系统等, 并对做好索引查询优化, 做好读写分离设计。</p> <p>基础数据采集服务架构, 包含服务健康度监控, 采集日志, 数据清洗日志等监管系统的设计及搭建</p>
2	基础数据平台	<p>告警消息服务架构, 设计高吞吐队列, 保证消息不阻塞, 同时做好消息队列监控, 消息日志记录</p> <p>用户管理: 进行已建、在建系统告警信息的管理对接和基础信息维护; 对已建但没有告警机制的系统信息进行逻辑判断阈值维护; 汇总各项边检系统告警信息情况, 形成统计报表; 实现以边检管理组织结构进行操作权限管理。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管理员可以在用户管理模块中管理用户的个人信息及用户的操作权限包括如下功能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户注册 2) 用户信息修改 3) 角色管理 4) 用户角色分配 5) 角色权限分配 <p>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用户权限管理: 根据实际管理需求, 可以由最高级管理员分配下级使用账号的系统权限, 实现分级管理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管理员可以在边检智能感知监管系统管理中心中调取并实时查看接入的监控的画面。</p>
	<p>支持查看预设的船舶泊位监控探头的实时画面;</p> <p>支持查看车载单兵模块接入的实时画面, 并能进行在线实时沟通。</p>
	<p>整合实现对边检业务对象数据统一采集、统一管理, 包括基础库、业务库、分析库、交换库、元数据库、管理库等。</p> <p>对接产生原始数据的系统包括: 码头公司管理系统、梅沙系统监控系统等, 并对数据进行有效整理和存储</p>
	<p>通过对接产生原始数据的系统, 调取外贸船舶基础信息: 如船舶编号, 国籍, 航线, 船舶类型, 载货物等基础信息, 供管理员查看并生成日志信息;</p> <p>调取外贸船舶上船员的基本信息, 包括性别, 国家, 年龄, 办理证件记录, 违规记录等基础信息, 供管理员查看并生成日志信息;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调取码头公司管理系统基础信息, 支持管理员查看船舶抵港、离港信息、港口泊位信息, 并生成日志; 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告警通知服务及日志中心: 平台用户可以在登录边检智能感知监管系统后查看自身对应权限的模块的通知信息, 并进行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警信息查看; 2) 告警信息条件查询; 3) 告警信息状态变更记录; 4) 告警信息处理结果登记; 5) 告警信息统计报表分析; <p>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3 船舶出入港 告警通知数 据管理平台	<p>对接梅沙系统, 获取抵/离港未申报船舶信息, 在平台中进行警告提示;</p>
	<p>对接梅沙系统, 获取抵/离港船舶超时未办理手续的船舶信息, 在平台中进行警告提示;</p>
	<p>对接梅沙系统, 获取船舶信息, 包括: 统计是否放行数量、船员信息统计、上下港信息。</p>



	<p>从总站梯口管理系统获取抵/离港船舶信息并和梅沙系统数据进行比对,如果数据不一致发岀告警;</p> <p>从总站梯口管理系统获取查看上下船员信息和梅沙系统数据进行比对,如果数据不一致发岀告警。</p> <p>对接码头公司管理系统,获取船舶基础信息、载货信息、作业信息、危化品警示信息,整理分类并存储到系统。</p> <p>船舶出入港数据处理服务:从各个数据源中采集数据供后续数据处理流程使用的过程,在数据采集过程同步需要对采集执行过程的关键环节信息以日志文件的形式记录相关操作过程,为后续数据稽核与流程排查提供基础输入数据</p> <p>船舶出入港数据管理中心:对调取的船舶出入港数据进行分类管理</p> <p>船舶出入港告警通知服务:梅沙系统获取告警信息、18点至第二天8点夜航船舶统计(告警平台自己计算数量)。</p> <p>船舶出入港数据报表:根据对接梅沙系统和码头作业系统,调取整理有效的船舶出入港数据,并生成对应的数据报表</p>
	<p>基础驾驶舱平台</p> <p>码头实景VR可视化</p>
4	<p>统计是否放行数量(对接梅沙系统检查状态获取)</p> <p>靠岸船员信息统计(对接梅沙系统)</p> <p>载货信息、作业信息(对接码头作业系统)</p> <p>危化品警示信息(对接码头作业系统)</p> <p>上下港信息(对接梅沙系统,包含上次港口,靠港时间、次港口、离港时间等数据)。</p> <p>船舶数量统计</p> <p>船舶国籍统计</p> <p>船舶航线信息(对接码头作业系统)</p> <p>靠岸船舶船员数量(对接梅沙系统)</p> <p>船舶类型(对接梅沙系统)</p> <p>船舶所载货物(对接码头作业系统)</p> <p>船舶航线信息(初定往来途经国家自定义统计,定义前五关键国家)</p> <p>出入境/港口船员信息统计</p> <p>登轮人员信息统计</p>

合同编号:JC21-3502-2022-001790



报警记录统计	对接告警信息中心，滚动式推送系统告警信息，并可蜂鸣提醒
--------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开发单位按计划完成项目，将要提交验收的软件产品安装于指定电脑，并完成；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1. 软件需求说明书 2.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3. 总体设计说明书）。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合同款

7.2、软件正式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的合同款

7.3、 第一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合同尾款；合同如有变更按结算审计价结算。

7.4、 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营业室

账号：4402028209600408435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质保期二年）。

10、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在 10 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赔偿外，有权终止本协议。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部署上线并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付期还是不予延长交付期。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的，延期交付服务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服务款中扣除。延期交付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逾期金额的 0.5%，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未付款的 5%。

若乙方服务不能交付的（逾期 30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付服务，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付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 0.0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未付款的 5%。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

11、知识产权



合同编号:JC21-3502-2022-001790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3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软件产权归甲方所有。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并能在 4 小时内上门维护，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 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明确的维护方案及维护时间周期。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起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15.5 其他：无。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清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人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人)

震
卢
印
圣

乙方：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
东湖路 33 号 5 号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人)

正合同专用章
2022年8月30日

第 4 页共 6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JC21-3502-2022-001790

理人)签字

或盖章:

联系电话: 13489933413

理人)签字

或盖章:

联系电话:

郑玲芳

